

吴环建〔2026〕16号

关于广东众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湛江众健康复医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众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湛江众健康复医院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湛江众健康复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228国道北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3分52.858秒，北纬21度23分54.388秒），总占地面积4130.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100平方米。本项目属于二级康复专科医院，院内设有100张病床位，主要建设内容有门诊诊室、检验室、医技、急诊、注射室、影像中心、药房、康复评定区、康复治疗区、运动康复治疗大厅、物理治疗区（PT）、作业治疗区（OT）、传统康复区、神经内科住院区、老年重症康复区、治疗室等，不设置传染科。项目总投资4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4.6%。

项目代码：2602-440883-04-01-14602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等。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污泥处理区域投加除臭剂除臭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及其 2026 修改单）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使用时，产生的尾气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

目的废水主要分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60 吨/天，处理工艺为“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近期，项目综合废水预处理后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及其 2026 修改单）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槽罐车运至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其 2026 修改单）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拟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医院内房间门窗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强探视时间管控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和北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塑料瓶（袋）及输液管等。建设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及塑料瓶（袋）及输液管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建设一个 3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加强职工培训，妥善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垃圾。

四、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8 日